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七十九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89.12.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3.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及93.04.1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會議通過

105.06.0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從事學術研究與服務，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本系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本系教師升等評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系教評會）審議辦理，系主任為召集人。申請人應於每年五月二十日以前，備齊有關資料提交系主任，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
- 三、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申請者之服務年資：升等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滿三年，升等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升等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申請。
 2.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在學術領域內有專門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申請升等教授者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之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3.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依校原升等辦法送審。
- 四、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著作。自選一篇於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出版者為代表作，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參考作限於擔任現職或五年內出版者（代表作除外）。
 2. 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3. 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 五、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日推算至該年之七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凡在國內外進修時段未在本校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六、研究著作採外審方式，規定如下：
 1. 著作審查委員需為校外委員，以三人為原則。
 2. 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升等時，得建議迴避之審查委員一名。
 3. 審查委員名單由系教評會決定之。
 4. 研究著作外審結果應由系主任彙整，提交系教評會，並做口頭報告。
- 七、系教評會委員經審閱申請人資料且充分討論後，進行升等評分及投票。以無記名方式分別依教學（40%）、研究（40%）、服務（20%）給予評分（滿分為100分），並行使同意升等投票。申請人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申請人得分

$$= (\text{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總分之平均分數}) \times \frac{A}{100} + \left[\frac{\text{同意升等票數}}{\text{出席系教評會委員人數}} \right] \times (100 - A)$$

(A=70)
- 八、通過推薦升等者需滿足下列二項條件，並依申請人得分排定優先順序：
 1. $\left[\frac{\text{同意升等票數}}{\text{出席系教評會委員人數}} \right] \geq \frac{2}{3}$
 2. 申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之平均分數各均須達七十分以上，且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之委員人數至少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
-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3. 審查委員名單由系 <u>教評會</u> 決定之。	六、…3. 審查委員名單由系 <u>主任</u> 決定之。 必要時，得與系教評委員協商之。	